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簡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265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2日起至民國94年3月7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，自民國94年3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487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9日與原告成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,000元內循環動用款項，利息依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得改依年息20%計

01 算延滯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02 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4年2月1日
03 止，尚積欠79,265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2年11月11日與原
04 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
05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逾期清償則應按
06 原告通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9.98%，自民國
07 104年9月1日則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
08 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4年9月24日止，尚積欠33,
09 646元（含本金29,487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
10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
11 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
15 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繳息明細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16 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
17 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
18 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9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04	合 計	5,290元	